

收文編號：11000005241

議案編號：11005030701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53 號 政府提案第 17469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110017012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110）年 4 月 29 日本院第 3749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國防部（含附件）

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陸海空軍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制定公布施行，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茲配合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制定公布之反滲透法第二條第一款有關「境外敵對勢力」之定義，增訂與中華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政治實體」亦為本法第十條規定之敵人。又因應現時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對我國家安全及軍事利益之威脅與日劇增，為有效確保我國國家安全及軍事利益，考量刑法第一百零九條與第一百五條之一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均已將適用地域及對象涵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派遣之人，且軍事機密與國家安全及軍事利益息息相關，屬絕對機密者更攸關軍事作戰之成敗，一旦被洩漏、交付、刺探或收集，均足以使國家安全及軍事利益遭受重大危害，而有必要完善軍事機密之維護，並參酌國家機密保護法對於洩漏、交付、刺探或收集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處罰，增訂報請核定軍事機密事項之相關處罰規定，以有效確保國家安全及軍事利益，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與中華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政治實體」亦為本法所稱敵人。（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增訂洩漏或交付軍事機密於外國政府、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其派遣之人之處罰，並對所洩漏或交付屬絕對機密者加重處罰。（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三、增訂洩漏或交付依法令報請核定為軍事機密事項之處罰，並對所洩漏或交付屬擬訂等級為絕對機密者加重處罰。（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
- 四、增訂為外國政府、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其派遣之人刺探或收集軍事機密或報請核定之軍事機密之處罰，並對所刺探或收集屬絕對機密或其擬訂等級屬絕對機密者加重處罰。（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法所稱敵人，指與中華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u>政治實體</u>或團體。</p>	<p>第十條 本法所稱敵人，謂與中華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或團體。</p>	<p>鑒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公布施行之反滲透法第二條第一款前段規定之「境外敵對勢力」，指與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政治實體」或團體，「政治實體」已在內，且本條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修正理由二已敘明，所謂武力對抗之國家或團體，指客觀上雖未與我國交戰，惟與我國以武力對峙之國家、「政治實體」，以及我國或外國之武裝團體而言，爰為臻明確及一致，增訂與中華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政治實體」為本法所稱敵人，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軍事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電磁紀錄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p> <p><u>洩漏或交付前項之軍事機密於外國政府、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u></p> <p><u>洩漏或交付第一項之軍事機密於敵人或其派遣之人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u></p> <p><u>因過失犯第一項前段、第二項前段或第三項前段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第二十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軍事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電磁紀錄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p> <p>洩漏或交付前項之軍事機密於敵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因過失犯第一項前段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戰時犯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按修正條文第十條所稱「敵人」者，指「與中華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政治實體或團體」，其適用地域及對象尚無法涵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其派遣之人，及外國政府、人民或其派遣之人，且第三項僅對於洩漏或交付軍事機密於敵人或其派遣之人者定有處罰規定，對於國家安全及軍事利益之維護有所不足；又鑒於軍事機密一旦外洩於前開地域或對象，所造成損害程度較高，相應刑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第一百五條之一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刑度，有提高刑度之必要，以符罪刑相當原則，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將軍事機密洩</p>

、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戰時犯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前段或第四項至第六項之罪，所洩漏或交付屬絕對機密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漏或交付於外國政府、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其派遣之人者之處罰規定。

三、配合第二項之增訂，將現行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增列洩漏或交付軍事機密之對象包括敵人「派遣之人」；另為符罪刑相當原則，區分平時及戰時洩漏或交付軍事機密於敵人或其派遣之人，而為不同之刑度規定。

四、配合第二項之增訂，現行第三項及第五項分別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及第六項，並增列第二項未遂犯、預備犯及陰謀犯之處罰規定。

五、參酌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關於過失犯之處罰規定，修正第四項，增列過失犯第二項前段或第三項前段之罪之處罰規定。

六、考量洩漏或交付之軍事機密屬絕對機密者，足以使國家安全或軍事利益遭受非常重大之損害，爰參酌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六項，增訂第七項，明定犯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前段或第四項至第六項之罪，所洩漏或交付屬絕對機密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處罰。

七、另本條所定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第四款與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認定之；有關軍事機密等級屬於絕對機密者，係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八條規定授權訂定之軍事機密

		<p>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予以判斷，併予敘明。</p>
<p>第二十條之一 洩漏或交付關於依法令報請核定為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軍事機密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前項所稱依法令報請核定，指於職掌或業務範圍內，有依法令應屬中華民國軍事上應秘密事項，經按其機密程度擬訂等級，先行採取保密措施，並即報請核定。</p> <p>洩漏或交付第一項報請核定之軍事機密於外國政府、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p> <p>洩漏或交付第一項報請核定之軍事機密於敵人或其派遣之人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p>因過失犯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前段或第四項前段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戰時犯之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犯第一項、第三項至第</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第二條規定「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及等級劃分等，依本準則規定，本準則未規定者，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六條規定「各機關之人員於其職掌或業務範圍內，有應屬國家機密之事項時，應按其機密程度擬訂等級，先行採取保密措施，並即報請核定；有核定權責人員，應於接獲報請後三十日內核定之。」，為規範有應屬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軍事機密相關文件之事項於製成後，依相關法令報請核定為軍事機密前，相關人員仍應先行採取保密措施，若有洩漏或交付之行為，對於國家安全及軍事利益危害甚為嚴重，為防杜該等報請核定軍事機密之事項肇生洩漏或交付情形，爰參酌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處罰態樣，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三條有關洩漏或交付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之處罰規定，增訂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八項，明定相應之處罰。</p> <p>三、基於法律明確性原則，並參酌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六條關於「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法條用語，爰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所定「依法令報請</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七項之罪，所洩漏或交付屬擬訂等級為絕對機密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核定」之定義。</p>
<p>第二十二條 刺探或收集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軍事機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u>刺探或收集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報請核定之軍事機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u>為外國政府、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其派遣之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u>為敵人或其派遣之人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u></p> <p><u>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u></p> <p><u>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u>犯前六項之罪，所刺探或收集屬絕對機密或其擬訂等級屬絕對機密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u></p>	<p>第二十二條 刺探或收集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軍事機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u>為敵人刺探或收集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軍事機密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u></p> <p><u>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u></p> <p><u>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說明二，並參酌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提高刑度，以符罪刑相當原則。</p> <p>三、增訂第三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說明二，並參酌刑法第一百五條之一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提高刑度，以符罪刑相當原則。</p> <p>四、配合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增訂，將現行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並參酌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三項，將為敵人「派遣之人」刺探或收集軍事機密者增列為處罰對象，以臻周妥，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又配合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增訂，將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分別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及第六項，並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未遂犯、預備犯及陰謀犯之處罰規定。又為臻一致，參酌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六項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四條第五項，刪除現行第四項「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p> <p>六、增訂第七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說明六。</p>